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对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421-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其对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对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对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类债权。

评估范围：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对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类债权，账面价值 116,427.30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116,427.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956.41 万元，增值额为-68,470.89 万元，增值率为-58.8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对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对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1.委托人

企业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公司”）

法定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车欣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陆亿捌仟肆佰零叁万伍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5 月 20 日至 2043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除外）批发、

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设备租赁；珠宝首饰及黄金饰品加工、销售；黄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同委托人。

（三）债务企业简介

名称：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尼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0 层 1011 室

法定代表人：赵彪

注册资本：12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33 年 4 月 15 日

业务范围：工业设备（除专项）、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工业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业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润滑油、办公用品、工艺品、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电子产品、音响设备、花卉苗木，以下限分支：仓储、运输、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上海优尼斯股权架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优尼斯的股权架构如下：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对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0.00	100.00
合计	1,240,000,000.00	100.00

2.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债务企业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86,330,359.10	1,107,939,183.99	949,606,656.09
长期应收款	58,300,000.00	72,257,145.30	54,131,858.56
长期股权投资	23,380,000.00	48,452,629.00	48,452,629.00
固定资产	70,793,590.60	62,953,422.87	67,712,026.99
无形资产	15,101,937.34	8,119,054.05	7,387,206.95
开发支出	12,302,464.02		
长期待摊费用	910,799.98	708,399.94	573,42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72,22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1,854.15
资产合计	3,359,091,377.72	1,300,429,835.15	1,129,475,658.32
流动负债	2,587,592,817.99	2,537,423,197.47	2,308,641,681.63
非流动负债	52,789,983.25	40,040,832.61	161,766,998.76
负债合计	2,640,382,801.24	2,577,464,030.08	2,470,408,680.39
所有者权益	718,708,576.48	-1,277,034,194.93	-1,340,933,022.07

债务企业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69,961,862.68	167,035,491.98	57,609,459.78
减: 营业成本	1,236,999,490.20	315,789,744.34	66,873,484.36
税金及附加	1,388,199.28	219,288.43	65,546.01
销售费用	200,091,277.77	151,008,538.38	23,816,781.50
管理费用	94,596,228.13	126,328,909.15	23,657,977.70
研发费用		20,728,585.66	667,638.7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对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财务费用	12,012,588.72	1,803,950.65	1,490,155.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1,039,855.23	-5,166,240.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526,257.76	-85,441,59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927,26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29	
其他收益	12,544,800.00	-328,644,376.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107,379.18	-1,903,896,724.73	-64,128,364.51
加：营业外收入	253,440.00	126,1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853,939.18	-1,903,770,544.73	-64,128,364.51
减：所得税费用		91,972,22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853,939.18	-1,995,742,771.41	-64,128,364.51

债务企业 2019 年度、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拟转让债权行为所涉及债权的产权持有单位，即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五)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对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沈阳机床股份有

限公司对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就此事项,于2020年9月27日下发了《关于沈机股份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母公司债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通函字[2020]68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对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类债权。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对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类债权,账面价值为1,164,273,041.21元。该债权于沈机股份公司应收款项类资产科目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业务内容	最后一次变动日期	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1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14年9月	8,312,996.78
2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19年9月	8,000.00
3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0年8月	1,945,262.80
4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0年7月	198,565.46
5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0年8月	423,920.91
6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020年8月	28,209,139.85
7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0年8月	757,683,225.52
8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0年8月	2,469,210.98
9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餐费	2020年7月	47,000.00
10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款	2020年1月	19,250.00
11	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2020年8月	364,956,468.91
	合计			1,164,273,041.21

以上债权包括沈机股份公司下属部门或分公司与债务企业上海优尼斯产生的业务往来款及非业务往来款，其中业务往来款主要指业务货款，非业务往来款主要为债务企业向沈机股份公司的借款，债务企业未就该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或担保事宜。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下发《关于沈机股份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母公司债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通函字[2020]68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9.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 权属依据

1. 业务销售发票;
2. 关联方借款协议;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入账凭证等资料;
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债权本金,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业务销售发票、关联方借款协议,对债权形成过程进行复核,同时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并对债权进行函证等方式对应收债权进行核实;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款项的类型、债务人的性质、业务特点等。

本次评估以企业申报的应收款项为基础,参考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相关评估结果,对于明确已资不抵债的债务企业按照债权人申报、且经审定的应收款项余额乘以债务企业

评估后的资产负债比(该债务企业总资产评估值除以该债务企业总负债评估值)的方式确定应收债权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 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计划;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产权持有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 确保资产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 我公司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 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债权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 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 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清查核实

债权资产的核实主要通过查阅业务销售发票、关联方借款协议,对债权形成过程进行复核,同时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并对债权进行函证等方式对应收债权进行核实;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款项的类型、债务人的性质、业务特点等。同时,通过对债务人的历年审计报告、会计报表进行分析,确认债务人的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

4.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债权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债权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债务企业未来持续经营。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7.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优尼斯有限公司的债权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基准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优尼斯有限公司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116,427.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956.41 万元，增值额为 -68,470.89 万元，增值率为 -58.8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7699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本次债务企业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虽然正常经营，但根据获取的相关财务数据显示，上海优尼斯的财务状况已出现资不抵债，经营状况亦持续亏损，本次评估利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422-01号评估报告。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马鞍山优尼斯智能制造谷有限公司本次申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共计 211 项,全部存放在企业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大龙港路 1515 号富马智造科技园园区内的厂房中,主要包括 i5T 系列智能车床以及 i5M 系列加工中心,设备全部购置于 2018 年 9 月,由于涉及诉讼事项,设备已全部被法院查封,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期间,设备全部处于闲置状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诉讼事件以及其他诉讼、质押、担保、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6,483,569.89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此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签订合同编号为国金租【2018】租字第(B-057)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物为 179 台机床设备,租金总额为 2,20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季度租金共 20 期,合同约定年的租赁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含增值税)【上浮 12%】(含增值税),租赁物留置价款为 100 元人民币。该笔融资租赁合同均由保证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出租人国银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融资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次评估未考虑应收款类债权的具体偿还方式、偿还时间等清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评估报告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對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王蔡培

资产评估师
王蔡培
31190027

资产评估师: 徐敏

资产评估师
徐敏
31120016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